

2023年建设工程的合同管理包括哪些(实用5篇)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建设工程的合同管理包括哪些篇一

一. 单项选择题（下列各题中，只有一个被选项最符合题意，请将它选出并填入括号内）

1. 建设工程施工安装合同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

a□物b□智力成果

c□行为d□财

2. 下列财产中，（）作为抵押物进行抵押。

a□抵押人所有的房屋b□抵押人有权使用的集体土地所有权

c□依法被查封的财产d□抵押人所有的支票

3. 留置权是通过（）产生的。

a□法律规定b□合同约定

c□中间人约定d□口头约定

4. 工程建设的过程中，（）保证的金额是可以随时间变化的。

a□施工投标保证金b□施工合同的履约保证

c□施工预付款保证d□工程保险

5. 如果当事人双方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时，（）日合同成立。

a□要约生效b□承诺生效

c□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d□附生效期限的合同期限界至

6. 在下列几种情形中，（）合同是可变更的合同。

a□损害公共利益的b□以合法活动掩盖非法目的的c□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利益的d□以欺诈、胁迫等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7. 依据《合同法》规定，当事人在合同中既约定定金，又约定违约金时，若一方违约，对方（）追究违约方的赔偿责任。

a□可选择违约金条款或定金条款b□可以同时采用违约金和定金条款

c□应该采用违约金条款d□必须采用定金条款

8.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万元人民币以上，必须进行招标。

a□10b□50

c□100d□200

9. 下列关于中标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a□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都具有法律效力

b□中标通知书只对招标人具有法律效力

c□中标通知书只对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

d□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20天内，应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10. 监理招标的宗旨是对监理单位（ ）的选择。

a□能力b□人员

c□设备d□报价

11. 监理合同中，委托人的权利不正确的是（ ）。

a□授予监理人权限的权利b□对其它合同承包人无选定权

c□委托人可对监理合同授予监理人的权限随时予以扩大或减小

d□对监理人履行合同的监督控制权

12. 监理合同示范文本规定，因（ ），属于监理服务的额外工作。

a□承包方原因，导致施工进度延误，监理单位需延长监理工作时间

b□委托人要求增加的监理工作范围

c□委托人原因导致施工合同终止，致使监理业务终止后的善后工作

d□承包方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而增加的工作内容

13. 委托监理合同中不属于监理人义务的内容是（）。

a□公正地维护有关方面的合法权益b□派驻足够的人员从事监理工作

c□完成委托人提出的附加工作与额外工作

d□负责合同的协调管理

14. 因设计方交图时间推迟而导致工程竣工时间的延长，监理单位（）。

a□不承担责任b□承担全部责任

c□承担监督不力的责任d□承担连带责任

15. 在施工过程中，工程师发现曾检验合格的工程部位仍存在质量问题，则修复该部分工程质量缺陷时应由（）。

a□发包人承担费用和工期损失b□承包人承担费用和工期损失

c□承包人承担费用，但工期给予顺延d□发包人承担费用，但工期给予顺延

二. 多项选择题（下列各题中，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正确答案，请将正确答案选出，并填入括号内）

1. 合同法律关系客体包括（）。

a□物b□行为c□智力成果d□权利e□义务

2. 对无权代理行为，被代理人有（）。

a□撤回权b□追认权c□拒绝权d□催告权e□撤销权

3. 债权人可以留置的合同限于（）合同。

a□建设工程 b□保管 c□运输 d□加工承揽 e□买卖

4. 违约责任，是指当事人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而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下列属于承担违约责任的形式有（）。

a□继续履行 b□采取补救措施 c□赔偿损失 d□支付违约金 e□返还财产

5. 开标时，所列（）情况之一视为废标。

a□投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b□投标书未密封 c□报价不合理

d□无单位和法定代表人或其他代理人印鉴

e□招标文件要求保函而无保函

6. 监理招标评审投标书中的人员配备情况时，主要优选出（）的标书。

a□总监理工程师的素质高 b□拟派驻监理人员的数量多

c□专业方面满足监理工作范围的需要 d□人员的取费标准最低

e□人员派驻计划合理

7. 监理单位的义务包括（）。

a□选择承担工程项目建设的实施单位 b□与承包商签订施工合同

8. 按照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规定，当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时，
()。

a□发包人应在材料到货前24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由双方共同清点

b□清点后承包人承担材料质量和保管责任

c□材料保管费应由发包人承担

d□材料使用前由承包人承担检验试验工作及费用

e□材料检验通过后不解除发包人供应材料存在的质量缺陷责任

9. 工程师对已同意承包人覆盖的隐蔽工程质量有怀疑，指示承包人进行剥露后的重新取样试验。试验结果表明该部位的施工质量虽满足行业规范的要求，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工程师应判定 ()。

a□质量合格 b□需重新修复

c□不补偿费用但顺延合同工期 d□顺延合同工期并追加合同价款

e□承包人损失的工期和费用均不予补偿

10. 依照施工合同示范文本通用条款的规定，如果施工任务没有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则迟延履行合同期间发生的风险事件， ()。

a□不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b□双方的风险责任均不免除

c□如果是发包人办理的工程险，承包人获得工期顺延时，发

包人应办理保险的延续手续

e□保险公司的赔偿不能弥补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11. 索赔按目的划分包括（）。

a□综合索赔 b□单项索赔 c□工期索赔 d□合同内索赔 e□费用索赔

12. 要使索赔得到公正合理地解决，工程师在工作中必须遵守（）等基本原则。

a□批评教育 b□公平合理 c□自愿 d□协商一致 e□及时

13. 承包商提出施工索赔时，应提供的依据包括（）。

a□所引用的合同条款内容 b□政府公告资料 c□施工进度计划

d□施工现场记录 e□承包商受到损害的照片

14. 法人应当具备（）等条件。

a□依法成立 b□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 c□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

d□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e□经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15. 按照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规定，由于（）等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后工期可以顺延。

a□发包人未按约定提供施工场地 b□分包人对承包人的施工干扰

c□设计变更 d□承包人的主要施工机械出现故障

e□发生不可抗力

建设工程的合同管理包括哪些篇二

在建设工程施工当中，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是甲乙双方相互制约的物质基础，同时也是彼此建立信誉关系的物质体现。施工项目合同管理是对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或所涉及的一切经济、技术合同的签订、履行、变更、索赔、解除、解决争议、终止与评价的全过程进行的管理工作。合理有效的在建筑工程中管理控制施工合同是本文要论述的重点。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施工的法律、法规，结合我国工程建设施工的实际情况，并借鉴了国际上广泛使用的土木工程施工合同，国家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于1999年12月24日发布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它是以各类公用建筑、民用住宅、工业厂房、交通设施及线路管道施工合同和设备安装合同的样本。

《施工合同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三部分组成，并附有三个附件：附件一是《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二是《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附件三是《工程质量保证书》。

组成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文件包括：施工协议合同书；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附件；施工合同专用条款；施工合同通用条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施工合同的显著特点是时间长，涉及面广，一份施工合同的履行有效期可能长达数年或数十年，所涉及的范围包括法律法规、工程技术、艺术设计、人文等多个范畴。施工项目全部的生产经营活动，都必须根据工程施工项目合同来进行。

没有工程施工合同，就无法实施与监管后续的生产活动，而合同一经签订，企业所有的生产计划和各项经济技术指标都随之纳入承包合同的范畴之内。施工企业实行的总包、分包、内部承包等，也正是按照其与建设方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所承担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来确定划分的，其内、外合同的关系不但一脉相承而且标的、权责也高度一致。

也就是说，所有内部承包的具体内容，就是企业对外承包合同所含各项指标的分解与落实。这就使施工企业的合同管理从形式、内容和管理范围都不同于其他企业，而是一个格局完整的、自成系统的管理方式。

现阶段，各施工企业基本上都是按合同管理的要求，认真进行合同的标前及标后的评审，对合同的履约进行检查，力求通过严格的组织程序、严密的合同评审，把自己能否按期履约、业主的能力及不稳定等因素全面思考分析。但在工程施工时如何有效地把合同贯彻执行下去，有的单位执行的不够。另外，有些企业领导对合同管理的重要性认识不够，没有建立完善的合同管理机构。

企业领导对合同风险缺乏防范意识，没有认识到合同管理是企业经营管理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在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和经费等方面支持不够。要想从根本上重视合同管理工作，必须加强项目经理的个人教育，培养责任心，加强对法律、法规的认知度，了解施工项目合同的核心内涵，抓重点控过程。

建立项目经理部，设专职人员管理档案管理工作，负责部门的所有合同报批、保管和归档工作；参与选择分包商工作，在项目经理授权后负责分包合同起草、洽谈，制订分包的工程程序，以及总合同变更合同的洽谈，资料的收集，定期检查合同的履行工作。

合同作为维系双方当事人的'纽带，任何一方均须按合同办事。

但由于双方均没有按合同办事，且又不进行及时、必要的经济技术签证，造成双方均违约。工期不能按期交工，工程款不能按时拨付，致使合同管理流于形式。

双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必须遵守各项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行使权力、履行义务时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和坚持全面履行的原则。遵守合同对约定不明条款、价格发生变化的履行规则，以及合同履行担保规则和抗辩权、代位权、撤销权的规则。

招标监督机构在审核、编制招标文件的过程中，明明知道有的条款是不平等的，甚至是不合法的，但实际上还是按照建设单位的意图办理。例如在招标时降低工程的取费类别、施工单位优惠条件的承诺、工程质量标准的提高、工期的缩短等不合理条款，他们都无意进行修改。当然也有受投资者、权力者和周围环境的干扰而改变中标结果。合同管理机构不仅应有监督职能、仲裁职能，而且对不合理的条款应有纠正职能。

有些企业没有规定严谨统一的合同管理制度。由于缺乏统一的依据，各部门权责不分明，意见很难统一，造成权力大家争、责任大家推的局面。这是企业管理之大忌，最终将给企业带来重大的隐患。

一部分企业合同管理人员思想品德不过硬，文化水平不高，业务不精通，没有受过正规的法律教育，缺乏系统的法律知识，无法对合同涉及的各项法律问题作出正确判断，无法对合同进行有效的管理。

为了有效地实施施工过程中的合同管理，必须建立合同实施的保证体系，及时做好合同跟踪，并且根据合同分析结果，实施有效的合同监督，谨慎订立合同，有效防范工程合同违约行为。

索赔是在经济活动中，合同当事人一方因对方违约，或其他过错，或防止的外因而受到损失时，要求对方给予赔偿或补偿的活动。

施工索赔是承包商由于非自身原因，发生合同规定之外的额外工作或损失时，向业主提出费用或时间补偿要求的活动。

1. 按索赔目的分：工期延长索赔；费用损失索赔。
2. 索赔的原因分：延期索赔；工程变更索赔；施工加速索赔；不利现场条件索赔。
3. 索赔合同依据分：合同内索赔；合同外索赔；额外索赔。
4. 索赔处理方式分：单项索赔；总索赔。

意向通知，提出索赔申请，提交索赔报告，索赔处理。

索赔报告由承包商编写，应简明扼要，符合实际，责任清晰，证据可靠，计算方式正确，结果无误。索赔报告编制得好坏，是索赔成败的关键。

更真实、更透明、更经济、更合理、更规范、更有效。

建设工程的合同管理包括哪些篇三

承包方：_____

上述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共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章合同一般规范

第1条词语涵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文本，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条件(以下简称合同条件)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条款(以

下简称协议条款)组成。其用词用语除协议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1. 发包方(简称甲方): 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2. 甲方驻工地代表(简称甲方代表): 甲方在协议条款中指定的代表人。

3. 承包方(简称乙方): 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承包主体资格并被发包方接受的当事人。

4. 乙方驻工地代表(简称乙方代表): 乙方在协议条款中指定的代表人。

5. 社会监理: 甲方委托具备法定资格的工程监理单位或人员对工程进行的监理。

6.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监理总负责人。

7. 设计单位: 甲方委托的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

8.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 国务院有关部门、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部门。

9. 工程质量监督部门: 国务院有关部门、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10. 工程: 协议条款约定具体内容的永久工程。

11. 合同价款, 按有关规定或协议条款约定的各种取费标准计算的, 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工程内容的价款总额。

12. 经济支出: 在施工中已经发生, 经甲方确认后以增加预

算形式支付的合同价款。

13. 费用：甲方在合同价款之外，需要直接支付的开支和乙方应负担的开支。

14. 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合同工期。

15. 开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开工日期。

16. 竣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

17. 图纸：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供经甲方代表批准，乙方用以施工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8. 施工场地：经甲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中施工现场总平面图规定的场地。

19. 书面形式：根据合同发生的手写、打字、复写、印刷的各种通知、任命、委托、证书、签证、备忘录、会议纪要、函件及经过确认的电报、电传等。

20. 不可抗力：指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对工程造成损害的自然灾害。

21. 协议条款：结合具体工程，甲、乙协商后签订的书面协议。

第2条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本合同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条款；

2. 合同条件；

3.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4. 招标承包工程的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和招标文件；
5. 工程量清单或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预算书和图纸；
6. 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7. 经双方确认的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实行社会监理的，可先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意见仍不能一致的，按第30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第3条施工中必须使用协议条款约定的国家标准、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使用协议条款约定的行业或工程所在地地方的标准、规范。甲方应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乙方应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出施工工艺，经甲方代表批准后执行；甲方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本条所发生购买、翻译和制定标准、规范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4条图纸。甲方在开工日期15天之前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日期和份数，向乙方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乙方按协议条款要求做好图纸保密工作。需要特殊保密的措施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需要增加图纸份数，甲方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章双方一般责任

第5条甲方代表。甲方任命驻施工现场的代表，按照以下要求，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力，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1. 甲方代表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承担自己部分权力和职责，并可在任何时候撤回这种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5天通知乙方。

执行原指令的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紧急情况下，甲方代表要求乙方立即执行的指令或乙方虽有异议，但甲方代表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乙方应予以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费用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期，赔偿乙方有关损失。

实行社会监理的工程，甲方应当与监理人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委托监理合同。甲方委托的总监理工程师按协议条款的约定，部分或全部行使合同中甲方代表的权力，履行甲方代表的职责，但无权解除合同中乙方的义务。

甲方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易人，甲方应提前7天通知乙方，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合同文件约定的义务和其职权内的承诺)。

第6条乙方驻工地代表。乙方任命驻工地负责人，按以下要求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经济支出，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费用。

乙方代表易人应提前7天通知甲方，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合同文件约定的义务和其职权内的承诺)。

第7条甲方工作。甲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要求，一次或分阶段完成以下工作：

4. 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保

证数据真实准确；

6. 将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并进行现场交验；

7. 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向乙方进行设计交底；

8.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并承担有关费用。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以上工作造成延误，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支出，赔偿乙方有关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第8条乙方工作。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做好以下工作：

1. 在其设计资格证书允许的范围内，按甲方代表的要求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甲方代表批准后使用。

2. 向甲方代表提供年、季、月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和工程事故报告。

3. 按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看守、围栏和警卫等。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4. 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甲方代表提供在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经甲方同意后办理有关手续，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6. 已竣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负责已完

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要求乙方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单位工程的部位和相应经济支出，在协议条款内约定。甲方提前使用后发生损坏的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7. 按合同的要求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8. 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到达合同文件的要求，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合同签订后颁发的规定和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和罚款除外)。

乙方不履行上述各项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和工期损失，应对甲方的损失给予赔偿。

第9条进度计划。乙方应在协议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提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应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批复，可视为该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已经批准。

乙方必须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展与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报甲方代表批准后执行。

期相应顺延。甲方代表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竣工日期不予顺延。

甲方征得乙方同意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可推迟开工日期，承担乙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支出，相应顺延工期。

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12条工期延误。对以下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2. 一周内, 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3. 不可抗力;
4. 合同中约定或甲方代表同意给予顺延的其它情况。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5天内, 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甲方代表提出报告, 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5天内予以确认、答复, 逾期不予答复, 乙方即可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非上述原因, 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 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13条工期提前。施工中如需提前竣工, 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提前竣工协议, 合同竣工日期可以提前。乙方按此修订进度计划, 报甲方批准。甲方应在5天内给予批准, 并为赶工提供方便条件。提前竣工协议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提前的时间;
2. 乙方采取的赶工措施;
3. 甲方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4. 赶工措施的经济支出和承担;
5. 提前竣工收益(如果有)的分享。

第三章质量与验收

用。因甲方不正确纠正或其它非乙方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 由甲方承担。

以上检查检验合格后，又发现由乙方原引起的质量问题，仍由乙方承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以上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第15条工程质量等级。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甲方要求部分或全部工程质量达到优良标准，应支付由此增加的经济支出，对工期有影响的应给予相应顺延。

条件，由甲方承担返工的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请协议条款约定的质量监督部门仲裁，仲裁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败诉一方承担。

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工程质量符合规范要求，验收24小时后，甲方代表不在验收记录签字，可视为甲方代表已经批准，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第17条试车。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乙方组织试车，并在试车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乙方准备试车记录。甲方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通过，甲方代表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联动无负荷试车条件，甲方组织试车，并在试车48小时前通知乙方，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乙方应作准备工作的要求。乙方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和试车记录。试车通过，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

竣工验收。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甲方负责修改设计，乙方按修改后设计重新安装。甲方承担修改设计费用、拆除及重新安装的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乙方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为乙方采购，由乙方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甲方采购，甲方承担上述各项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

由于乙方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甲方代表在试车后24小时内提出修改意见。乙方修改后重新试车，承担修改和重新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协议条款另有约定的，均由甲方承担。

甲方代表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修理意见，或试车合格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24小时后，记录自行生效，乙方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第18条验收和重新检验。甲方代表不能按时参加验收或试车，须在开始验收或试车24小时之前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两天。甲方代表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验收或试车，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或试车，甲方应承认验收或试车记录。

无论甲方代表是否参加验收，当其提出对已经隐蔽工程重新检验的要求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经济支出，赔偿乙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也予顺延。

第四章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19条合同价款及调整。合同价款在协议条款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协议条款另有约定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作调整。

1. 甲方代表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2. 甲方代表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3.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4.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造成停水、停电、停电累计超过8小时；
5. 合同约定的其它增减或调整。

乙方应在上述情况发生后10天内，将调整的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代表，甲方代表批准后通知经办银行和乙方。甲方代表收到乙方通知后10天内不作答复，视为已经批准。

后停止施工，甲方从应付之日起向乙方支付应付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21条工程量的核实确认。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时间，向甲方代表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甲方代表接到报告后3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数量(以下简称计量)，并在计量24小时前通知乙方。乙方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

不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甲方代表对乙方超出设计图纸要求增加的工程量和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按要求支付，乙方可在发出通知5天后停止施工，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经乙方同意并签订协议，甲方可延期支付工程价款。协议须明确约定付款日期和从甲方计量签字后第11天起计算应付工程价款的利息率。

第五章材料设备供应

是否派人参加验收，验收后由乙方妥善保管，发生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支付相应保管费用。甲方不按规定通知乙方验收，乙方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损坏丢失由甲方负责。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与清单不符，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1. 材料设备单价与清单不符，由甲方承担所有价差。
2. 材料设备的种类、规格、质量等级与清单不符，乙方可拒绝接收保管，由甲方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设备到货时如不能开箱检验，可只验收箱子数量。
- 乙方开箱时须请甲方到场，出现缺件或质量等级、规格与清单不符，由甲方负责补足缺件或重新采购。
3. 甲方供应材料与清单规格型号不符，乙方可代为调剂串换，甲方承担相应经济支出。
4. 到货地点与清单不符，甲方负责倒运至清单指定地点。
5. 供应数量少于清单约定数量时，甲方将数量补齐。多于清单约定数量时，甲方负责将多余部分运出施工现场。
6. 供应时间早于清单约定日期，甲方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

因以上原因或迟于清单约定供应时间，由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支出。发出延误，相应顺延工期，甲方赔偿由此造成乙方

的损失。

经乙方检验通过之后发现有与清单的规格、质量等级不符的情况，甲方仍应承担重新采购及拆除和重建的经济支出，并相应顺延工期。

施工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甲方不能按时到场验收，验收后发现材料设备不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仍由乙方修复或拆除及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赔偿甲方的损失。

由此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根据工程需要，经甲方代表批准，乙方可使用代用材料。因甲方原因使用时，由甲方承担发生的经济支出；因乙方原因使用时，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第六章 设计变更

第25条 设计变更。乙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须经甲方代表同意，并由甲方取得以下批准：

2. 送原设计单位审查，取得相应图纸和说明。

施工中甲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在取得上述两项批准后，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乙方按通知进行，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变更。

双方办理变更、洽商后，乙方按甲方代表要求，进行下列变更：

1.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数量；

2. 更改有关工程的性质、质量、规格；

3. 更改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4. 增加工程需要的附加工作；
5.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因以上变更导致的经济支出和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第26条确定变更价款。发生第25条规定的变更后，在双方协商的时间内，乙方按下列方法提出变更价格，报甲方代表批准后调整合同价款和竣工日期：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计算，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情况的价格，可以此作为基础确定变更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类似和适用的价格，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送甲方代表批准执行。

甲方代表不能同意乙方提出的变更价格，在乙方提出后10天内通知乙方提请工程造价管理部门裁定(实行社会监理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暂定，事后提请工程造价管理部门裁定)，对裁定仍有异议，按第30条约定的方法解决。

第七章竣工与结算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10天内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5天内不予批准且不能提出修改意见，可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批准，即可办理结算手续。

竣工日期为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需修改后才能达到竣工要求的，应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甲方不能按协议条款约定日期组织验收，应从约定期限最后一天的次日起承担工程保管费用。

因特殊原因，部分单位工程和部位须甩项竣工时，双方订立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各方责任。

行审核后向乙方支付工程款。乙方收到工程款后15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甲方。

由于甲方违反有关规定和约定。经办银行不能支付工程款，乙方可留置部分或全部工程，并予以妥善保管，由甲方承担保护费用。

甲方无正当理由收到竣工报告后30天内不办理结算，从第31天起按施工企业向银行计划外贷款的利率支付拖欠工程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29条保修。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协议条款约定的保修项目、内容、范围、期限及保修金额和支付办法，进行保修支付保修金。

保修期从甲方代表在最终验收记录上签字之日算起。分单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保修期。

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10天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它单位或人员修理。因乙方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甲方在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交付。因乙方之外原因造成返修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采取按合同价款一定比率，在甲方应付乙方工程款内预留保修金办法的，甲方应在保修期满后20天内结算，将剩余保修

金和按协议条款约定利率计算的利息一起退还乙方，不足部分由乙方交付。

第八章争议、违约和索赔

第30条争议。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可以向有管辖权的合同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发生争议后，除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完工工程：

1. 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2. 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3.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4. 仲裁机关要求停止施工；
5.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顺延工期；按协议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和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窝工等损失。

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的规范的要求，或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甲方代表可通知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提前10天通知违约方后，方可中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32条索赔。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各种费用、顺延工期、赔偿损失，乙方可按以下向甲方索赔：

1.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2. 索赔事件发生后20天内，向甲方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
3. 甲方在接到索赔通知后10天内给予批准，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甲方在10天内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批准。

第九章其它

第33条安全施工。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甲方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乙方在动力设备、高电压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时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前，应向甲方代表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甲方代表批准后实施。由甲方承担防护措施费用。

在有毒有害环境中施工，甲方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并承担有关的经济支出。

理。

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图纸、设计和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原定材料、设备的换用，必须经甲方代表批准。

以上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双方按协议分摊或分享。

内对乙方采取的措施给予批准或提出处理意见。甲方承担保护措施的费用，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第36条工程分包。乙方可按投标书和协议条款约定分包部分工程。

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后，将副本送甲方代表。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以本合同为准。

分包合同不能解除乙方任何义务与责任。乙方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乙方的违约或疏忽。

除协议条款另有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乙方与分包单位结算。

方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

因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2. 人员伤亡由其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造成乙方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4. 所需清理修复工作的责任与费用的承担，双方另签补充协议约定。

第38条保险(如有时)。甲方按协议条款约定，办理建筑工程和在施工场地甲方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的保险，并支付一应费用。

乙方办理自己在施工场地人员生命财产和机械设备的保险，

并支付一应费用。

投保后发生事故，乙方应在15天内向甲方提供损失情况和估价的报告，如损害继续发生，乙方在15天后每10天报告一次，直到损害结束。

条件，支付以上的经济支出，并按合同规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和赔偿乙方有关损失。

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方负责退货，不能退还的货款和退货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但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40条合同的生效与终止。本合同自协议条款约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在竣工结算、甲方支付完毕，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第41条合同份数。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分别保存。副本份数按协议条款约定，由甲乙双方分送有关部门。

双方签字(盖章)

甲方：____代理人：____法人住址：____电话：____

乙方：____代理人：____法人住址：____电话：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

签约地点：____发包方：____

承包方：____

上述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共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章合同一般规范

第1条词语涵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文本，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条件(以下简称合同条件)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条款(以下简称协议条款)组成。其用词用语除协议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1. 发包方(简称甲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2. 甲方驻工地代表(简称甲方代表)：甲方在协议条款中指定的代表人。

3. 承包方(简称乙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承包主体资格并被发包方接受的当事人。

4. 乙方驻工地代表(简称乙方代表)：乙方在协议条款中指定的代表人。

5. 社会监理：甲方委托具备法定资格的工程监理单位或人员对工程进行的监理。

6. 总监理工程师：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监理总负责人。

7. 设计单位：甲方委托的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

8.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部门。

9. 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10. 工程：协议条款约定具体内容的永久工程。

11. 合同价款，按有关规定或协议条款约定的各种取费标准

计算的，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工程内容的价款总额。

12. 经济支出：在施工中已经发生，经甲方确认后以增加预算形式支付的合同价款。

13. 费用：甲方在合同价款之外，需要直接支付的开支和乙方应负担的开支。

14. 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合同工期。

15. 开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开工日期。

16. 竣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

17. 图纸：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供经甲方代表批准，乙方用以施工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8. 施工场地：经甲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中施工现场总平面图规定的场地。

19. 书面形式：根据合同发生的手写、打字、复写、印刷的各种通知、任命、委托、证书、签证、备忘录、会议纪要、函件及经过确认的电报、电传等。

20. 不可抗力：指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对工程造成损害的自然灾害。

21. 协议条款：结合具体工程，甲、乙协商后签订的书面协议。

第2条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本合同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条款；

2. 合同条件;
3.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4. 招标承包工程的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和招标文件;
5. 工程量清单或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预算书和图纸;
6. 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7. 经双方确认的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实行社会监理的，可先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意见仍不能一致的，按第30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第3条施工中必须使用协议条款约定的国家标准、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使用协议条款约定的行业或工程所在地地方的标准、规范。甲方应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乙方应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出施工工艺，经甲方代表批准后执行;甲方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本条所发生购买、翻译和制定标准、规范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4条图纸。甲方在开工日期15天之前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日期和份数，向乙方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乙方按协议条款要求做好图纸保密工作。需要特殊保密的措施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需要增加图纸份数，甲方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章双方一般责任

第5条甲方代表。甲方任命驻施工现场的代表，按照以下要求，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力，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1. 甲方代表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承担自己部分权力和职责，并可在任何时候撤回这种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5天通知乙方。

执行原指令的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紧急情况下，甲方代表要求乙方立即执行的指令或乙方虽有异议，但甲方代表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乙方应予以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费用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期，赔偿乙方有关损失。

实行社会监理的工程，甲方应当与监理人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委托监理合同。甲方委托的总监理工程师按协议条款的约定，部分或全部行使合同中甲方代表的权力，履行甲方代表的职责，但无权解除合同中乙方的义务。

甲方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易人，甲方应提前7天通知乙方，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合同文件约定的义务和其职权内的承诺)。

第6条乙方驻工地代表。乙方任命驻工地负责人，按以下要求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经济支出，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费用。

乙方代表易人应提前7天通知甲方，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合同文件约定的义务和其职权内的承诺)。

第7条甲方工作。甲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要求，一次或分阶段完成以下工作：

4. 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保证数据真实准确；

6. 将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并进行现场交验；

7. 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向乙方进行设计交底；

8.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并承担有关费用。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以上工作造成延误，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支出，赔偿乙方有关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第8条乙方工作。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做好以下工作：

1. 在其设计资格证书允许的范围内，按甲方代表的要求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甲方代表批准后使用。

2. 向甲方代表提供年、季、月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和工程事故报告。

3. 按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看守、围栏和警卫等。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4. 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甲方代表提供在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

理规定，经甲方同意后办理有关手续，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6. 已竣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要求乙方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单位工程的部位和相应经济支出，在协议条款内约定。甲方提前使用后发生损坏的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7. 按合同的要求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8. 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到达合同文件的要求，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合同签订后颁发的规定和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和罚款除外)。

乙方不履行上述各项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和工期损失，应对甲方的损失给予赔偿。

第9条进度计划。乙方应在协议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提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应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批复，可视为该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已经批准。

乙方必须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展与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报甲方代表批准后执行。

期相应顺延。甲方代表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竣工日期不予顺延。

甲方征得乙方同意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可推迟开工日期，承担乙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支出，相应顺延工期。

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12条工期延误。对以下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2.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3. 不可抗力；
4. 合同中约定或甲方代表同意给予顺延的其它情况。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5天内，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甲方代表提出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5天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予答复，乙方即可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13条工期提前。施工中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提前竣工协议，合同竣工日期可以提前。乙方按此修订进度计划，报甲方批准。甲方应在5天内给予批准，并为赶工提供方便条件。提前竣工协议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提前的时间；
2. 乙方采取的赶工措施；
3. 甲方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4. 赶工措施的经济支出和承担；
5. 提前竣工收益(如果有)的分享。

第三章质量与验收

用。因甲方不正确纠正或其它非乙方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以上检查检验合格后，又发现由乙方原引起的质量问题，仍由乙方承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以上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第15条工程质量等级。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甲方要求部分或全部工程质量达到优良标准，应支付由此增加的经济支出，对工期有影响的应给予相应顺延。

条件，由甲方承担返工的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请协议条款约定的质量监督部门仲裁，仲裁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败诉一方承担。

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工程质量符合规范要求，验收24小时后，甲方代表不在验收记录签字，可视为甲方代表已经批准，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第17条试车。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乙方组织试车，并在试车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乙方准备试车记录。甲方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通过，甲方代表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联动无负荷试车条件，甲方组织试车，并在试车48小时前通知乙方，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乙方应作准备工作的要求。乙方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和试车记录。试车通过，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竣工验收。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甲方负责修改设计，乙方按修改后设计重新安装。甲方承担修改设计费用、拆除及重新安装的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乙方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为乙方采购，由乙方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甲方采购，甲方承担上述各项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

由于乙方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甲方代表在试车后24小时内提出修改意见。乙方修改后重新试车，承担修改和重新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协议条款另有约定的，均由甲方承担。

甲方代表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修理意见，或试车合格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24小时后，记录自行生效，乙方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第18条验收和重新检验。甲方代表不能按时参加验收或试车，须在开始验收或试车24小时之前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两天。甲方代表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验收或试车，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或试车，甲方应承认验收或试车记录。

无论甲方代表是否参加验收，当其提出对已经隐蔽工程重新

检验的要求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经济支出，赔偿乙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也予顺延。

第四章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19条合同价款及调整。合同价款在协议条款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协议条款另有约定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作调整。

1. 甲方代表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2. 甲方代表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3.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4.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造成停水、停电、停电累计超过8小时；
5. 合同约定的其它增减或调整。

乙方应在上述情况发生后10天内，将调整的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代表，甲方代表批准后通知经办银行和乙方。甲方代表收到乙方通知后10天内不作答复，视为已经批准。

后停止施工，甲方从应付之日起向乙方支付应付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21条工程量的核实确认。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时间，向甲方代表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甲方代表接到报告后3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数量(以下简称计量)，并在计量24小时前通知乙方。乙方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

不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甲方代表对乙方超出设计图纸要求增加的工程量和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按要求支付，乙方可在发出通知5天后停止施工，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经乙方同意并签订协议，甲方可延期支付工程价款。协议须明确约定付款日期和从甲方计量签字后第11天起计算应付工程价款的利息率。

第五章材料设备供应

是否派人参加验收，验收后由乙方妥善保管，发生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支付相应保管费用。甲方不按规定通知乙方验收，乙方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损坏丢失由甲方负责。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与清单不符，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1. 材料设备单价与清单不符，由甲方承担所有价差。
2. 材料设备的种类、规格、质量等级与清单不符，乙方可拒绝接收保管，由甲方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设备到货时如不能开箱检验，可只验收箱子数量。
乙方开箱时须请甲方到场，出现缺件或质量等级、规格与清单不符，由甲方负责补足缺件或重新采购。
3. 甲方供应材料与清单规格型号不符，乙方可代为调剂串换，甲方承担相应经济支出。
4. 到货地点与清单不符，甲方负责倒运至清单指定地点。
5. 供应数量少于清单约定数量时，甲方将数量补齐。多于清单约定数量时，甲方负责将多余部分运出施工现场。

6. 供应时间早于清单约定日期，甲方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

因以上原因或迟于清单约定供应时间，由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支出。发出延误，相应顺延工期，甲方赔偿由此造成乙方的损失。

经乙方检验通过之后发现有与清单的规格、质量等级不符的情况，甲方仍应承担重新采购及拆除和重建的经济支出，并相应顺延工期。

施工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甲方不能按时到场验收，验收后发现材料设备不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仍由乙方修复或拆除及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赔偿甲方的损失。

由此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根据工程需要，经甲方代表批准，乙方可使用代用材料。因甲方原因使用时，由甲方承担发生的经济支出；因乙方原因使用时，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第六章 设计变更

第25条 设计变更。乙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须经甲方代表同意，并由甲方取得以下批准：

2. 送原设计单位审查，取得相应图纸和说明。

施工中甲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在取得上述两项批准后，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乙方按通知进行，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变更。

双方办理变更、洽商后，乙方按甲方代表要求，进行下列变

更：

1.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数量；
2. 更改有关工程的性质、质量、规格；
3. 更改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4. 增加工程需要的附加工作；
5.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因以上变更导致的经济支出和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第26条确定变更价款。发生第25条规定的变更后，在双方协商的时间内，乙方按下列方法提出变更价格，报甲方代表批准后调整合同价款和竣工日期：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计算，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情况的价格，可以此作为基础确定变更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类似和适用的价格，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送甲方代表批准执行。

甲方代表不能同意乙方提出的变更价格，在乙方提出后10天内通知乙方提请工程造价管理部门裁定(实行社会监理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暂定，事后提请工程造价管理部门裁定)，对裁定仍有异议，按第30条约定的方法解决。

第七章竣工与结算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10天内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5天内不予批准且不能提出修改意见，可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批准，即可办理结算手续。

竣工日期为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需修改后才能达到竣工要求的，应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甲方不能按协议条款约定日期组织验收，应从约定期限最后一天的次日起承担工程保管费用。

因特殊原因，部分单位工程和部位须甩项竣工时，双方订立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各方责任。

行审核后向乙方支付工程款。乙方收到工程款后15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甲方。

由于甲方违反有关规定和约定。经办银行不能支付工程款，乙方可留置部分或全部工程，并予以妥善保护，由甲方承担保护费用。

甲方无正当理由收到竣工报告后30天内不办理结算，从第31天起按施工企业向银行计划外贷款的利率支付拖欠工程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29条保修。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协议条款约定的保修项目、内容、范围、期限及保修金额和支付办法，进行保修支付保修金。

保修期从甲方代表在最终验收记录上签字之日算起。分单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保修期。

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10天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它单位或人员修理。因乙方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甲方在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交付。因乙方之外原因造成返修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采取按合同价款一定比率，在甲方应付乙方工程款内预留保修金办法的，甲方应在保险期满后20天内结算，将剩余保修金和按协议条款约定利率计算的利息一起退还乙方，不足部分由乙方交付。

第八章 争议、违约和索赔

第30条 争议。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可以向有管辖权的合同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发生争议后，除

建设工程的合同管理包括哪些篇四

委托方(以下称甲方):

受托方(以下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试行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对本合同中所明确的工程项目包括部分前期工作管理、设计管理、招投标管理、工程监理管理、施工管理、投资控制管理、竣工验收至交付使用等为主要内容的全过程项目管理服务。现就具体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建设总投资：

二、项目管理形式

(一)在甲方的领导下，乙方委派 为驻工地代表，按照项目管理大纲履行管理职责。

(二)乙方项目管理机构配备的专业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具备法律规定的资质、职称，能胜任工程管理的需要。

(三)乙方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组成在《项目管理规划大纲》中明确并报经甲方批准。管理机构组成人员，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更换。

三、项目管理目标

(一)投资控制目标：不超过建安工程标底价的20%。

(二)质量控制目标：符合国家验收标准。

(三)进度控制目标：自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工程竣工，并验收合同，具备使用条件。

(四)安全控制目标：无死亡、无重伤、无火灾、无重大机械事故。

四、项目管理的内容

(一)甲方主要工作内容

办理项目的立项、拆迁工作，办理用地手续，办理施工用水、

电工作

负责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审查和确定

负责办理用地规划及设计规划手续

负责工程地质勘察工作；

负责所有招标文件和各类合同的审查及备案；

负责设计变更、设备材料等档次、品牌、价格的确认；

负责资金的筹措、对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管审批和支付；

负责为乙方、监理在甲方施工区提供办公用房

负责对乙方的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控制和管理；

参与工程竣工验收，最终确认工程竣工决算；

(二) 乙方主要工作内容

1、负责协助做好项目的报批报建等前期工作；

(1)负责协助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负责协助办理设计文件的申报、审批、发放手续及相关的施工许可证

(3)负责协助办理消防、环保、质检报批

(4)负责协助办理所有招标文件和各类合同的备案

2、根据甲方委托，负责项目设计协调管理

(1对设计进度、深度和设计变更等进行控制；

(2做好其他专业设计与总体设计的沟通和配合

3、根据甲方委托，负责项目施工招标的协调管理

(1根据工程特点、进度和甲方要求，合理划

分招标标段、范围和内容，确定招标时间；

(2编制和审查各类招标的程序文件，报请甲方核准

(3编制建安工程量清单并向中标方适当收取工本费

(4组织对投标的承包商、供应商进行资格预审，并向甲方提出资格预审意见；

(5组织评标小组对招标工程进行评标和进行竞争性谈判，最终由甲方审定中标单位；

4、落实《项目管理规划大纲》和《监理大纲》

(3根据施工合同和施工进度，编制季节和月度的用款计划，报甲方审批；

(4协调施工现场及政府各主管部门及职能部门的工作关系；

(5负责监理单位按国家规定及监理大纲、监理实施细则完成项目监理工作；

5、制定工程竣工验收程序，组织竣工验收

(1强化工程预验收制度，做到检查有依据，验收偶标准；

(2 施工过程中对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做到手续齐

备、记录准确、资料完整

(3)竣工验收后及时与施工单位做好竣工结算和资料交接;

五、合同签署及建设资金的支付

为有利于工程管理,甲、乙双方商定:

(一)除本项目管理合同由甲、乙双方和监理合同由乙方和监理单位签署外,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合同均由甲方与另一方签定,乙方不承担连带经济责任。

六、进度控制目标的责任界定及奖惩

本项目进度控制目标为:自工程开工(土方开挖)到工程竣工,总施工工期为6个月,并验收合格,具备交付使用条件。

(一)因乙方原因,导致进度目标不能实现,工程每延长完工一天,甲方按500/天对乙方酬金进扣减,最多不超过2万元;工期提前,每提前一天,甲方按1000元/天对乙方实施奖励,最多不超过2万元。

(二)因下述情况导致工期拖延,乙方责任免除:

- 1、因甲方的重大变更,造成施工关键线路工期延长的;
- 2、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供施工资金的;
- 3、甲方的相关资料、文件不全或不合要求而影响外部各项手续办理的;
- 4、不可预见、不可抗力及非乙方的其他原因;

七、项目管理服务期限

自工程开工起，至后6个月止。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设备按《项目管理规划大纲》要求配备并及时进场，完成竣工资料后部分人员可以退场。工程造价人员可至工程结算审计结束。

八、项目管理费(含监理费)

(一)双方约定，管理(监理)费用为

(二)甲方按以下方法、时间、金额，向乙方支付酬金：

本合同签定后或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进场后一周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此后每月末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付至总金额的。工程全部资料交付完毕后 日内结清余款。

(三)项目管理(监理)费用调整

非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期而导致乙方超过第(七)款约定的服务期，管理(监理)费用可以调整，调整的方法为：

(1)超期服务时间不超过1个月，乙方不向甲方收取超期服务费；

(2)超期服务时间超过1个月，乙方向甲方收取超期服务费。从超期服务第2个月起每月支付超期服务费 元。

九、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必须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各自的工作。任何一方提出超过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均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甲方应全力支持乙方开展工作，及时做好属于甲方的工

作。如因甲方工作不力造成工期增加，属甲方违约，乙方有权提出相应的索赔。

(三)乙方在责任期内，如果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额度为经专家评估后的损失值，但最高不超过乙方所得项目管理(监理)费的 80%。

十、合理化建议

如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经专家评估后确认产生经济效益，甲方应将所产生的经济效益的适当比例给予乙方作为奖励，奖励比例双方另行协商。

十一、合同的组成、生效、变更与终止

(一)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本项目管理合同书；
- 2、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项目管理规划大纲》；
- 3、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合同书；

(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30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当事对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三)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至工程竣工结算资料交付完毕，审计结束后自然终止。

十二、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其他未经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建设工程的合同管理包括哪些篇五

如何更好的掌握建设工程合同管理知识，取得好成绩呢？下面小编为您整理有关于建设工程合同管理试题，提供您的参考！

一、单项选择题

1. 定金的数额由当事人约定，但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

a.10%

b.20%

c.30%

d.40%

2. 定金合同要采用书面形式，并在合同中约定交付定金的期限，定金合同从（）之日生效。

a.合同签订

b.合同登记

c.约定交付定金

d.实际交付定金

3. 下列选项中，不属于无权代理的是()。

a.没有代理权而为代理行为

b.超越代理权限为代理行为

c.代理权终止为代理行为

d.不代理行为

4.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担保2015年建设工程合同管理试卷及答案2015年建设工程合同管理试卷及答案。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通过协商对合同做了重要变更，但甲方未将变更事项通知丙方。合同部分履行后，甲方的严重违约行为导致乙方与其解除合同。对变更事项中损失部分的处理原则是()2015年建设工程合同管理试卷及答案文章2015年建设工程合同管理试卷及答案出自<http://article/>转载请保留此链接!。

a.甲方未将变更事项通知丙方，该损失由甲、乙双方承担

b.甲方未将变更事项通知丙方，丙方赔偿该部分损失的一半

c.丙方提供了合同担保，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d.甲方未将变更事项通知丙方，丙方对该部分损失不承担保证责任

5. 下列各项中，关于无效合同的法律后果的表述，有误的是()。

a.合同被确认无效后，履行中的合同应当终止履行

- b.合同被确认无效后，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即为无效
- c.合同被确认无效后，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 d.由于无效合同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因此赔偿损失是处理无效合同的主要方式

a.建设工程

b.设备采购

c.勘察设计

d.违约责任

7.我国建设领域的核心制度是()。

a.法人负责制

b.招标投标制

c.工程监理制

d.合同管理制

8.关于法人的说法，错误的是()2015年建设工程合同管理试卷及答案建筑工程。

a.法人可以分为企业法人和非企业法人两大类

b.有独立经费的机关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经核准登记，具有法人资格

c.依法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经核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

d.非企业法人包括行政法人、事业法人、社团法人

9. 保险合同一般是以()的形式订立的。

a.现金支票

b.保险单

c.银行汇票

d.银行保函

10. 被保险人不包括()。

a.业主或工程所有人

b.承包商或者分包商

c.技术顾问

d.材料配送人员

11. 招标人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应保证有()个以上具备承担招标项目设计能力，并具有相应资质的特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

a.2

b.3

c.4

d.5

12. 取得()的企业, 可以承接相应行业相应等级的工程设计业务及本行业范围内同级别的相应专业、专项(设计施工一体化资质除外)工程设计业务。

a.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

b. 工程设计专业资质

c. 工程设计行业资质

d. 工程设计专项资质

13. 承办机电产品国际招标的招标机构应取得机电产品()代理资格。

a. 国际招标

b. 国内招标

c. 公开招标

d. 邀请招标

14. 具有代为清偿债务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公民, 可以作为()。

a. 抵押人

b. 代理人

c. 保证人

d.法人

15. 合同的具体要求，决定了合同法律关系的性质，连接主体的纽带的是() 2015年建设工程合同管理试卷及答案2015年建设工程合同管理试卷及答案。

a.合同法律关系的内容

b.合同法律关系的主体

c.合同法律关系的客体

d.合同法律关系的权力

16. 关于建设工程招标管理中邀请招标的叙述，有误的是()。

a.邀请对象的数目不应少于5家

b.邀请对象的数目以5~7家为宜

c.邀请招标的优点是节约招标费用和节省时间

d.邀请招标的投标竞争的激烈程度相对较差

17. 在工程建设的过程中，()是最为常用的一种担保方式2015年建设工程合同管理试卷及答案文章2015年建设工程合同管理试卷及答案出自<http://article/>转载请保留此链接!。

a.质押

b.留置

c.保证

d.抵押

18. 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的情况不包括()。

a.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b.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未能根据规定签订合同

c.中标人根据规定未能提交履约保证金

d.投标人采用正当的手段中标

19. 公开招标的优点不包括()。

a.招标人的选择范围较广

b.有利于将工程项目的建设交予可靠的中标人

c.有利于取得有竞争性的报价

d.招标时间短、费用低

20. 根据《招标投标法》规定，()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提供。

a.招标文件

b.招标邀请书

c.授权委托书

d.保证人的保证书

21. 承包商顺利履行完毕自己的义务，()必须把全额履约保证

金返还承包商2015年建设工程合同管理试卷及答案建筑工程。

a.投标人

b.招标人

c.代理人

d.分包商